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被告 邱德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6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,500元，尚應補繳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黃怡瑄